

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 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有關合辦專業展覽許可之業務，委任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辦理。	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有關合辦專業展覽許可之業務，委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辦理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第六條 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合辦專業展覽，應由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向貿易署申請許可。 申請單位應於展覽開展日六個月前提出申請。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專業展覽，其開展日與臺灣地區已舉辦同類型專業展覽之間隔，不得少於三個月。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	第六條 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合辦專業展覽，應由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向貿易局申請許可。 申請單位應於展覽開展日六個月前提出申請。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專業展覽，其開展日與臺灣地區已舉辦同類型專業展覽之間隔，不得少於三個月。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	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。 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
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向貿易署申請許可合辦專業展覽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一、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之資格證明。 二、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之資格證明。 三、展覽會之中英文名稱、項目、規模及時間。 四、展覽預定辦理地點	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向貿易局申請許可合辦專業展覽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一、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之資格證明。 二、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之資格證明。 三、展覽會之中英文名稱、項目、規模及時間。 四、展覽預定辦理地點	一、第一項序文及第十一款、第二項、第三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。 二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。

及展場使用同意書（函）。 五、展覽計畫書。 六、徵展計畫書。 七、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。 八、處理突發性事件之緊急方案。 九、共同舉辦展覽之合作契約或合作協議書。 十、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簽訂之契約或具法律效力之合作協議書。 十一、其他經貿易<u>署</u>指定之證明文件。 貿易<u>署</u>受理申請後，認其文件有欠缺或須補正者，得定期間要求申請人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 申請文件經審核通過後，如須變更，應於展覽開展日二個月前，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貿易<u>署</u>申請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	及展場使用同意書（函）。 五、展覽計畫書。 六、徵展計畫書。 七、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。 八、處理突發性事件之緊急方案。 九、共同舉辦展覽之合作契約或合作協議書。 十、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簽訂之契約或具法律效力之合作協議書。 十一、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證明文件。 貿易局受理申請後，認其文件有欠缺或須補正者，得定期間要求申請人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 申請文件經審核通過後，如須變更，應於展覽開展日二個月前，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	
第九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貿易<u>署</u>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 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貿易<u>署</u>作成許可。 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	第九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貿易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 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貿易局作成許可。 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	一、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二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。 二、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未修正。

全陳述，致使貿易署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許可。 三、未經許可，更換陳列、展覽場所。 四、其他違反申請陳列、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。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有前項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，貿易署於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；已受理之申請案，亦得停止審核。	全陳述，致使貿易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許可。 三、未經許可，更換陳列、展覽場所。 四、其他違反申請陳列、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。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有前項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，貿易局於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；已受理之申請案，亦得停止審核。	
---	---	--